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湾路办公区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发包人：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计人： 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发包人：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计人： 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湾路办公区修缮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保证符合承接此项工作的条件及具备相关的资质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服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江湾路办公区修缮工 程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4F, 8-14F	4387.68	√	---	√	136.5	15000
	合计	---	---	---	---	---	136.5	15000
说 明	(本项目含税价) 1.本设计费包建筑（方案，节能），结构，电，弱电照明等效果图 2.本次设计费不包括施工图审图费、其他政府性收费，如有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核，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 付相关费用。 3.本次设计费不包括造价预算费。 4.设计费合同价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参考相关计费标准后，经协商一致后达成的最终合同价。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无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集	1	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
2	施工图图纸	3	方案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	并提交电子文档 (PDF、CAD 格式)

说明：1、上述序号设计文件按提交时间应以乙方顺利收到发包人的建设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文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变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乙方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在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总额为小写：¥**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含税价)。

合同额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额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	100	15000	施工图审核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说明：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交付发包人，但由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纸至发包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未进行图纸审核，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按合同总额的 100%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已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

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根据施工与设计图纸的实际需要，需要设计人员时设计人员需要到位。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

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或补图的时间，应计入本合同核定的设计延误期，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且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发包人，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7.4 设计人违约的，设计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设计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起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须双方签字确认，均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华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 21 号

联系人：

电话：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欧昌平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黄埔东路 2281 号
越秀万力星悦峰 1 栋 604 房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银行帐号：3602180509100420329

开户名称：中科嘉诚设计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设计人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
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设计人自
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